

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科別及員額：國中國文科(兼授高中國文)、國中理化科(兼授高中化學)及輔導科各 1 名。

二、報名條件：各甄選科別本科系所畢業(國外學歷證明須經政府駐外單位查證屬實)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 條各款資格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 條各款之一或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各款之一情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費：初試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 元。初試通過參加複試者，免再繳費。

(二)報名表件：「報名表」及「自傳」格式如附件，請勿任意變更格式。

請以A4 白紙列印，附學歷證明及教師證書影本(必備)、其他與教學能力(如資訊、外語、學科專業)相關證照影本(參考)。以上報名表、自傳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彙整，以訂書針裝訂即可，勿另加封面或夾塑膠套。

(三)通訊報名：自公告日起至107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三)止(郵戳為憑)。

1.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報名費(帳號：2255-7150 戶名：台中市曉明女中)。

2.請將劃撥存根影本連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。

(四)現場報名：報名日期：107 年 5 月 24 日(星期四)，時間：08:00~18:00。

請至本校人事室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現金新台幣500 元。

(五)本校地址：40462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606 號。

洽詢電話：04-22921175 分機 331(徐主任)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選採初試(筆試)及複試(面試及試教)二階段辦理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。

(二)甄選日期：

1.初試(筆試)：107年5月25日(星期五) 下午19:00~20:40時。

2.初試成績公告：107年5月26日(星期六) 下午15:0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初試通過名單、複試時間、場地及相關規定；初試未通過者不予公告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3.複試(面試及試教)：107年5月27日(星期日)上午08:00~13:00時。請自備教材、教具等。

(三)筆試地點：本校(請提早30分鐘到達，查看試場座次)，筆試範圍：本科專業知識。

應試須知：

1.請準時到達試場應試。筆試開始10 分鐘(19:10)後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
2.請依試場座位表排定之座位就坐，並請將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汽機車駕照正本)置於桌面右上角，以備查驗。

3.筆試文具(如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等)請自備。

4.自行開車或騎機車者，車輛可停放校園內，但以車位停滿為限。

(四)試教範圍如下：請自備教材、教具等。

國文科	
1. 蘭亭集序（王羲之）	5. 髻（琦君）
2. 醉翁亭記（歐陽脩）	6. 國葬（白先勇）
3. 前赤壁賦（蘇軾）	7. 聲音鐘（陳黎）
4. 大明湖（劉鶚）	8. 油桐花編織的祕境（徐仁修）
理化科	
1. 基化(一)第2章2-1原子結構	4. 基化(二)第2章2-1八隅體與路易斯結構
2. 基化(一)第2章2-2原子中的電子排列	5. 基化(二)第3章3-1烷類的命名
3. 基化(一)第3章3-4化學反應中的能量變化	
輔導科	
1. 以性別平等議題為核心設計 20 分鐘之教學單元(授課對象：國二)	

(五)總成績配分：筆試占30%、試教占40%、面試占30%。

(六)各科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，惟總成績未達本校標準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
五、錄取及報到：

(一)107年5月29日(星期二)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規定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明。繳驗之證明文件若有不實，或無法提供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有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